

網拍防蚊掛片 當心觸法受罰！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7.06.07



迎接夏天到來，又是居家蚊蟲活動旺季，常有民眾利用網購通路便利性，在網拍商城、社團網站廣告販售防蚊掛片等環境用藥產品。環保署聯合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加強查核網路非法廣告環境用藥，105 年共查核環境用藥網路廣告 9,649 件，其中查獲 33 件非法網路廣告販賣環境用藥，是歷年來新高，處分金額共計新臺幣 153 萬元，其產品多數是來自日本進口的防蚊掛片，均已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裁處並要求限期下架改善。環保署呼籲，非持有環境用藥證照者，不可在網路廣告販賣環境用藥，違者最高罰新臺幣 30 萬元。

為確保民眾選用合法安全有效之環境用藥，防止來路不明的環境用藥，保障消費者健康及減少環境負荷，環保署每年均訂定「環境用藥查核計畫」函頒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執行，不定期查核環境用藥廣告、標示、偽造、禁用環境用藥

及抽驗有效成分含量，特別查核 10 元商店、花市、傳統市場、雜貨店、夜市等販賣場所及網拍商城、社團網站等網購通路。環保署公布 105 年市售環境用藥查核結果，共查標示 2 萬 9,648 件，不合格 307 件，違規情形多屬於過期環境用藥；另抽驗 127 件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均合格；而查獲販賣未經查驗登記之偽造環境用藥 28 件，均已依法裁處並要求限期下架回收改善。

環保署強調，目前已取得該署依法登記核發的一般環境用藥至少有 782 種，這些環境用藥都有經過政府層層把關，民眾不必捨近求遠從國外或網路購買來路不明、誇張不實的環境用藥。民眾在選購環境用藥時，請注意產品標示是否有環保署核准字號「環署衛製字第○○○○號」或「環署衛輸字第○○○○號」。環保署已建置「環境用藥許可證照查詢系統」

http://mdc.epa.gov.tw/MDC/search/search_License.aspx，只要鍵入產品名稱或許可證字號，即可查詢所選購的環境用藥是否合法登記，也可從該網頁查詢合法的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販賣業。另外，環保署也建置「環境用藥安全使

用 網 站 」

[http://mdc.epa.gov.tw/EVagents/EVSecurity/EVIndex.a](http://mdc.epa.gov.tw/EVagents/EVSecurity/EVIndex.aspx)

[spx](http://mdc.epa.gov.tw/EVagents/EVSecurity/EVIndex.aspx))，民眾可從該網站瞭解如何安全選用環境用藥或查詢不

合格環境用藥商品資訊，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環保署環評認定標準及施行細則公聽研商會異

動通知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7.06.06



環保署原訂今日召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草案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之一及第 12 條附表一、第 19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第 1、2 場，因與會人員反映本署會議室場地太小，因此宣布另尋場地後再召開會議。

環保署表示，為利於後續會議進行，重新規劃公聽研商會辦理地點及進行方式如下，南部場次將另行通知，相關資訊並公布於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http://eiadoc.epa.gov.tw>)：

一、106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於中國文化大學大新館(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

4 樓 405 數位演講廳召開第 1、2 場，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逐條討論，再進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草案逐條討論。

二、106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於中國文化大學大新館(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4 樓 405 數位演講廳召開第 3 場，延續 6 月 9 日會議繼續討論。

三、106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於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 號) 8 樓會議室召開第 4 場，延續 6 月 14 日會議繼續討論。

環保署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

辦法」 強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因應作為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7.06.06



環保署為加速改善我國空氣品質，繼推出 14 項空氣污染防制策略及與民間可以再增加解決方案 N 之議題對焦外，因應秋冬季節中南部空氣品質指標(AQI)超過標準之情形，該署已會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辦理「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下稱緊急防制辦法)修正發布事宜，預訂於 106 年 6 月 9 日修正發布。依緊急防制辦法規定，將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依污染程度區分為二類別五等級(二級、一級預警及三級、二級、一級嚴重惡化)，於空氣品質達嚴重惡化等級前，即提前於預警等級啟動配合及執行自主減產、降載等作為，以可行且效益高之務實作法改善空氣品質。

依據我國細懸浮微粒(PM2.5)手動採樣監測數據顯示，

102 年全國年平均為 24 微克/立方公尺，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分別為 23.5、22 及 20 微克/立方公尺，已呈現逐年改善趨勢，展現管制成效。但除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外，其餘縣市年平均值仍超過標準 15 微克/立方公尺。另外，我國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呈現顯著的空間與季節變化，秋冬季節中南部測站細懸浮微粒日平均值超過標準值 35 微克/立方公尺站日數比率偏高，達 50%左右，改善中南部秋冬季節空氣品質為我國當前空氣污染管制的工作重點。

環保署指出，緊急防制辦法係基於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對於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交通工具使用、學校活動等採取緊急管制所訂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各等級濃度及應變管制作為，主要參考美國聯邦「預防空氣污染緊急事件條例」，美國係結合空氣品質標準、AQI 與啟動嚴重惡化緊急應變措施，透過完整系統性之科學基礎理論，依循各污染物長期與短期暴露對健康影響之科學證據制定。以 PM2.5 為例，係依空氣品質惡化程度制定不同等級(三級、二級、一級嚴重惡化)之應變措施，並隨濃度嚴重程度擴大管制範圍及限制強度。

環保署強調，各項污染源管制，係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停止、延緩、減少與排放污染物有關之操作，以減少製造過程中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並依發布時之污染物項目，選擇適當之污染源管制，惟(細)懸浮微粒及臭氧項目應一併考量污染前趨物之污染源管制。另若公私場所未能依前述規範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措施，得提出替代之減量方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之警告區域管制要領，根據轄區內氣象及污染源特性，公告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並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本辦法修正發布令，除張貼於環保署公告欄、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登載於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至行政院公報網站(<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歡迎各界瀏覽參閱。

環保署第 12 屆環評委員遴選開跑，公開接受

各界推薦！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7.06.06



環保署第 11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下稱環評委員會) 委員即將於 106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為銜接第 12 屆環評委員會委員之任務，環保署自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0 日止公開接受法人、機關、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環保公益團體推薦專家學者擔任第 12 屆環評委員會委員。

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環評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 5 人，其餘委員 14 人，由主任委員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 (下稱環評) 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

為遴選具有環評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

擔任環評委員，環保署於 90 年 6 月 22 日即訂定該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辦理遴選，依該遴選要點規定，受推薦之專家學者須具備環評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從事環評相關項目之技師，滿 8 年以上者。（二）國內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三）曾任登記立案環保公益團體負責人，滿 3 年以上者。（四）曾任各機關環評委員會委員，滿 2 年以上者。（五）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評相關項目副研究員（含）以上。（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專案認定者。其專長分為 14 項領域，包括土地利用規劃及管理、文化資產、生態系統、海洋、海岸及島嶼、地形及地質、水土保持與防災、空氣品質及噪音、振動、氣候變遷與能源、水資源及水污染、廢棄物及資源循環利用、土壤及地下水、毒性化學物質及健康風險評估、社會、產業經濟及就業、社會公益實務等類別。環保署已成立遴選委員會，將就各界推薦之人選，以上述專長類別分別遴選出專家學者委員候選人，提供環保署署長核定後聘任之。

環保署強調，該署自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0 日止公開

接受外界推薦專家學者，逾期、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將不予受理。此外，該署刻正規劃後續環評委員會議（內部討論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以減輕關切民眾團體舟車勞頓參與會議之負擔，然該直播作業涉及後續當選委員之意願問題，請各推薦單位先徵得受推薦人同意後再予以推薦。該署後續遴選過程，將通知可能當選之專家學者填寫自我揭露提報表及線上直播相關同意書，一併提供署長核定參考。

環評屬科學、客觀之調查與評析工作，亟需具有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環保署誠摯邀請各界踴躍推薦優秀專業人才，協助該署辦理環評業務，共同為臺灣的環境把關。

附件：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推薦表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自我揭露提報表

改變台灣從如廁文化開始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7.06.06



基於維護公廁環境衛生考量，衛生紙丟馬桶是世界先進各國實施多年最符合環境衛生之作法。臺北市柯文哲市長常說：「改變臺灣，從首都開始；改變臺北，從文化開始。」李應元署長表示，改變文化，從如廁開始。優質的如廁文化也是健康人權，衛生紙丟馬桶是文化與人權的表徵，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是態度問題，不是硬體問題，硬體有問題，就逐步改善。

李應元署長表示，文化就是無需提醒的自覺，且約束為自由之母，如廁文化的形塑更需要自覺，推動衛生紙丟馬桶作法是我國如廁文化的重要改變，面對的是文化問題。環保署表示，建立良好如廁習慣、正確的使用行為及心態，亦能提升公廁潔淨品質的管理作法，減少廁間異味及環境衛生髒亂的情形，不論對民眾或是公廁管理單位而言，都是形塑如

廁文化的最好時機。

內政部表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築物，其排水管路及衛生設備(馬桶或大便器)，將衛生紙丟馬桶不會造成阻塞，另外，雖我國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未全然普及，一般建築物仍有化糞池(污水處理池)，應定期清理化糞池，以維持正常功能。環保署再次強調，衛生紙為短纖維製造，且未添加濕強劑，遇水易快速分散，正常如廁使用衛生紙用量佔糞便之重量比約為 5%，所佔比例不高，丟入衛生紙沖掉亦不致造成馬桶及排水管路阻塞或影響污水下水道系統。目前常見造成馬桶或管線的堵塞物為毛髮、廚餘、垃圾、衛生棉及保險套等，或一次丟入大量衛生紙的不正常使用，這些都是不正確的使用行為，應杜絕這種不良行為。

推動衛生紙丟馬桶，可降低傳染媒介造成感染之風險，也可以減少臭味及蚊蠅孳生等環境衛生問題。針對臺北市近期提出「臺北市宜居永續城市自治條例(草案)」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公共廁所應優先宣導使用人將衛生紙投入馬桶，所提供或販售之衛生紙應以能投入馬桶者為限」，環保署對

此表示高度肯定，也希望臺北市政府能儘速改善老舊及易阻塞的公廁，提供國人及來臺國際旅客與國際先進國家一致的優質及舒適的如廁環境。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各國優秀選手即將來臺灣比賽，希望臺北市政府能利用特別預算改善老舊公廁，共同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政策，走向國際化。

愛環境 轉教育~第 5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名單終

於揭曉！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7.06.05



一年一度環境教育界最高榮耀名單公布！環保署於 106 年 6 月 5 日在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舉辦「第 5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頒獎典禮」，由署長李應元頒發 6 大獎項鼓勵及表彰獲獎者，共同分享得獎者榮耀光芒。

第 5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獲獎者名單終於在今日揭曉，各組特優分別是機關（構）組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民營事業組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學校組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個人組嘉義縣生態環境保育協會蘇銀添總幹事、團體組台灣紫斑蝶生態保育協會及社區組臺南市後壁區後廊社區發展協會。環保署署長李應元特別嘉許每位獲獎者，並以新世代網路手勢「愛」嘉許他們的用心與努力，才能創

造不可能的任務，成就今日美好的生活環境。

近年來，環保署致力於基層環境教育扎根，為了鼓勵全民參與並獎勵有功人士及團體對環境教育的貢獻，已連續舉辦 5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深獲全國環境教育深耕人士讚譽。李署長特別於頒獎典禮上，對於入圍的個人及團體表達最高敬意與謝意，他說，這些入圍者都是經過初賽、複賽及決賽層層關卡脫穎而出的佼佼者，他們所推動的環境教育事蹟，值得各界學習與效法。

今年個人組入圍者都是在各自的專業領域中展現對環境關懷堅毅的心，日以繼夜記錄著臺灣土地的變化，進而為自然發聲，成就一部感動人心的保護史。在臺灣，一個環境好與壞都可以先從社區看端倪，因為社區不管是在推動環境保護或環境教育一向是不落人後，永遠都是當地先鋒者。

在團體組方面，積極結合在地資源，以公民科學行動力量，長期在地方默默耕耘、實作苦作及關懷在地環境議題，為環境創造新契機。今年學校組入圍者，都是以學生學習為

中心，教師輔導為陪伴，系統性引導學生探究及解決在地環境議題，例如農業廢棄物「稻草」，營造適合自主學習的校園環境。

民營事業組，今年入圍者有來自科技業、農會、餐飲業製造業與服務業，他們都是在各個領域中發揮本業所長，例如以洗髮精本業為基礎，積極結合各項最天然素材研發最綠的產品，可謂是「不只是賣產品，更賣環保知識概念」。而在機關（構）組 6 個入圍單位中就有 5 個單位已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其場域涵蓋離島特有石蚶文化、浩瀚宇宙天文觀測、史前文化、生態保育與自然資源管理，更帶動鄰近社區推廣在地生態環境扎根計畫，充分展現公部門推動環境教育行動力與擴散力。

在今天頒獎榮耀的時刻，特別感謝每個獲獎單位及人員能無私奉獻一己能量，全面推動環境教育工作，並期許每個人能將此份力量向外延伸，共同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讓我們的子孫能代代永續生存，讓環境能年年永續發展。

環保署頒獎表揚 105 年度優良水環境巡守隊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7.06.05



環保署今(5)日上午在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舉辦「105 年度優良水環境巡守隊頒獎典禮」，由署長李應元頒獎表揚 105 年度 12 隊優良水環境巡守隊伍，感謝水守戰士們辛苦付出。

全國已成立 383 隊水環境巡守隊，人員總計 1 萬 46 人，主要協助水域環境維護及巡視，讓公眾參與成為水環境稽查力量的延伸。環保署肯定巡守隊對於水環境保護之貢獻，特於 105 年度遴選 2 名特優級水環境巡守隊、3 名優良級水環境巡守隊、4 名特殊貢獻級水環境巡守隊及 3 名潛力級水環境巡守隊，共 12 隊優良水環境巡守隊，以資鼓勵。

環保署表示，105 年度 12 隊優良水環境巡守隊不論是獲選哪種級別，都各自展現傑出的經營特色、管理運作經驗

及精彩的執行成果，不僅投入巡檢工作，更協助維護當地特有之生態環境。

獲選特優級水環境巡守隊的屏東縣崁頂北勢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與政府部門聯手舉發不法畜牧業者，凝聚社區居民的環保意識；桃園市錦興里水環境巡守隊認養南崁溪人工濕地綠化園區，規劃並導覽南崁溪文史低碳微旅行。

獲選優良級水環境巡守隊的新北市新店崇光社區大學水環境巡守隊，帶領中學生巡守，將水環境教育向下扎根；嘉義縣太保市麻寮水環境巡守隊將荒地耕耘成麻寮水環境公園，同時喚起里民對環境保護的重視；花蓮縣玉里鎮啟模里水環境巡守志工隊主動認養玉水圳人工濕地，帶領社區居民清理維護，營造環境教育推廣場所。

獲選特殊貢獻級水環境巡守隊的苗栗縣通苑區漁會港區水環境巡守隊由漁夫們組成，日常出海順手將海洋、港區垃圾帶回，積極進行覆網清除，守護海洋生態環境；南投縣竹山鎮清水溪生態保育協會巡守隊、臺北市內溝溪水環境巡

守隊穿梭於山林間，帶領民眾探訪清水溪、內溝溪，了解水環境的珍貴與脆弱；由養豬業者組成的臺東縣關山新福水環境巡守隊，配合環保署沼液沼渣資源化政策，畜牧廢水成為田間天然肥料，也降低河川污染。

獲選潛力級水環境巡守隊的臺南市二仁溪沿岸發展協會河川巡守隊，帶領民眾參與二仁溪河川治理規劃及願景課程，落實民眾參與；新竹市金竹里紅蜻蜓水環境巡守隊定期辦理濕地導覽活動，讓社區居民及學童瞭解濕地生態及重要性；臺中市黎明河川巡守隊努力巡檢、進行生態復育，將黎明溝重新塑造成水環境教育推廣場域。

巡守隊不僅是執行巡守工作，同時維護環境清潔，也因為有他們的付出，讓生活環境得以維持，也遏止非法污染情事發生。環保署署長李應元特別感謝全臺 1 萬多位水環境巡守隊員在生活中用實際行動表達對環境的關心與愛護，環保署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隊，共同守護家園水環境，更進一步將巡守經驗與生態保育知識傳遞出去。

豪雨後環境清理，環保署關心您!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7.06.03



因應 0601 豪雨，中央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環保署同步成立應變工作小組，主動關心瞭解各縣市淹水情形及迅速回應及協助縣市提出豪雨後之環境清理資源，6 月 2 日基隆市請求支援調度消毒藥劑 800 公升，已於今(3)日送達；另環保署亦主動協助各縣市災後復原工作，地方政府視災情區域及嚴重程度，如轄內清理機具不足時，可立即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調度需求，環保署亦將整備相關災後環境復原所需資源（如：清運機具開口合約等）提供必要支援，務必使民眾生活儘快回復正常。

除 6 月 2 日以基隆市、臺北市及新北市等北部縣市因豪大雨造成部分地區淹水或積水，今(3)日起中南部縣市應加強戒備，本次豪大雨造成部分地區原水濁度偏高，一度停止供水，現已陸續恢復供水，目前災後已抽驗飲用水 54 件均

合格。對於民眾所關心的災後飲水問題，提醒民眾注意颱風後飲用水務必煮沸，如擔心水有味道，在煮沸後，可將蓋子打開 3 分鐘以上，讓消毒藥劑揮發變少後再喝。使用井水或山泉水等簡易自來水用戶，更應注意確實煮沸後才可飲用，以確保安全。建議住戶管理單位於颱風後清除水井或水池的污泥並洗刷乾淨，必要時可進行消毒，讓住戶喝得更安心。

環保署提醒民眾在豪雨後進行環境清理時要注意：(一)將易腐敗、發臭的垃圾與大型廢棄物分開清理；(二)居家環境消毒，民眾可購買坊間市售家用漂白水，依標示適當稀釋(例：1 份漂白水加 99 份水稀釋)進行消毒；(三)加強清除戶外積水容器，以避免孳生蚊子。

為了防止災後居家或戶外積水容器孳生登革熱病媒蚊，環保署提醒民眾，記得儘速清除戶內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尤其是住家屋頂、菜園、花圃等社區環境，例如：花瓶、水缸、水塔、冰箱除霜底盤及盆栽植物墊盤等積水容器，並將積水清除及清除廢棄盆栽，留下的器物地要「刷洗」去除斑蚊蟲卵，妥善收拾或予以倒置，以「巡、倒、清、刷」，「清

除再清除、檢查再檢查」的原則進行環境清理。另空地、空屋與工地的管理單位也應加強巡檢清理，以防止登革熱病媒蚊的生長助長疫情。

環保署預告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7.06.02



廢棄物清理法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施行，將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納為一般廢棄物範疇，預告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新增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之清理相關管理規範。

環保署表示，本次預告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內容重點有：1.配合廢棄物清理法之修正，本辦法新增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定義及修正一般廢棄物排出之定義。2.增列其他產生源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應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並新增「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應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載明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以及受託清除處理一般廢

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定期申報其營運資料；新增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一般廢棄物之清運機具屬槽體式、罐式、罐槽體式、高壓罐槽體式、常壓罐槽體式車體者，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3.修正家戶或其他產生源委託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應依規定進行分類。4.一般廢棄物再利用之種類及其管理方式，改以附表方式明定，另對於依附表再利用之用途，如有污染環境之虞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暫停其再利用；新增具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技術研究、研發之必要，僅以一般廢棄物為樣品且為單一批(次)試驗者，得專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之規定。

本次預告草案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詳載於行政院公報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民眾可逕自上網參閱，對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歡迎各界於本預告刊登公告之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後續環保署亦會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

環保署預告「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

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7.06.02



環保署今(2)日預告「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草案，將推動補助 1~2 期大型柴油車淘汰，落實細懸浮微粒 (即 PM2.5) 污染改善。

每年秋冬季節性空品不良期間，PM2.5 污染較為明顯，依據環保署分析，國內各類污染源對 PM2.5 濃度影響，移動污染源貢獻度可達 37%，其中柴油大貨車占 16.8% 最高；另依交通部統計資料，國內車輛車齡普遍老舊，除大客車外，其他種類車輛車齡大於 10 年的數量均超過五成，老舊車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較高，造成空氣品質惡化，應加速汰除及加強管制，以維護空氣品質。

為有效改善柴油車污染排放，環保署已積極推動多項管

制措施，除了將推動 3 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外，對車齡已達 18 年以上的老舊大型柴油車，則是以提供平均每輛約 20 萬元獎勵金的方式，鼓勵車主儘速報廢這些老舊柴油車，進一步改善國內 PM2.5 污染。另外，環保署也將協調財政部考量配合調降大貨車的新車貨物稅，協助車主汰舊換新。

環保署表示，已陸續推動各種空污管制作為，將可逐步發揮管制效益。有關 本次預告相關資料於即日起詳載於行政院公報網站(<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民眾可逕自上網參閱。對於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14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該署作為修法參考(Email:hocchang@epa.gov.tw)。

林全院長視察化學局業務 展現政府維護食安

之決心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7.06.02



為了落實蔡英文總統所提出之「食安五環」政策第一環「源頭控管，設立毒物管理機構」所成立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稱環保署化學局），今日林全院長親赴視察業務，展現政府決心從源頭來管控各種毒物及化學物質，溯源追蹤問題所在，在第一時間就為食安把關，讓國人能夠放心，期為臺灣建構「安全、永續的化學環境」。

近年臺灣發生許多食安問題，讓此一議題備受關注，有必要予以釐清與解決。政府提出「食安五環」改革方案來因應食安問題，已將食品安全列為各級機關施政的重點，而成立環保署化學局，是實踐政策的關鍵作為。鑑於各種化學物質在日常生活中廣受應用，並能為國人生活帶來便利；但誤

用、濫用卻可能造成對於環境或是人體方面的危害，因此為了建構「安全、永續的化學環境」，成立環保署化學局之首要任務，就是參考聯合國「國際化學物質管理策略方針」的管理精神，研擬並推動我國化學物質管理發展策略。該局研擬提出了九大重點工作包括勾稽化學物質清單、強化風險評估擴大列管、構築食安防火牆、建立化學物質知識地圖、完備全國化學物質管理、設置毒物技術小組、設置事故監控及諮詢中心、建置毒化災專業訓場與教育宣導及整合民間防救災量能等。

我國民生使用之化學物質分散於各部會管理，有關資訊須進一步的整合。環保署化學局肩負源頭管理的重要使命，目前已建置化學雲，整合強化各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進行勾稽比對並提出預警通知，回饋各主管機關進行稽查管制，以防杜非法使用。

為進一步確保民眾食品安全及化學物質的使用安全，環保署化學局已經展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法，將擴大列管化學物質，逐步將對人體健康或環境有影響之虞的民生及國

際關注議題化學物質納入管理。首先就是加強管理非法添加於食品化學物質，盤點 13 種近年來國內外曾發生食安事件的化學物質，如紅湯圓、豆干、潤餅皮中使用的玫瑰紅 B、皂黃及吊白塊等，已將該等物質預告公告為毒化物列管，將可管制業者輸入、製造、販賣、使用等運作行為，以遏止非法流入食品的風險。

為展現「源頭控管」決心，環保署化學局自今年 2 月起推動國內化工原（材）料產業輔導訪查計畫，並將從 5 月起全面展開全國 2,000 餘家業者輔導查核，從「建置基線資訊系統」出發，推動「盤、問、管、報」四大輔導管理做法，透過與地方政府及各地化工原料同業公會建立夥伴關係，針對 57 種具有食安風險的化學物質優先查核，藉由化工業者實地輔導訪查，強化業者對化學物質基本認知，進一步掌握化工原料流向，避免流入食品業非法使用，危害民眾健康。

林全院長也關心毒災應變隊同仁，除了感謝這群冒著風險站在第一線維護國人的健康與福祉的同仁外，亦特別要求環保署長一定要優先給予這些同仁最大的支持，確保他們能

順利及安全的執行任務。

最後林全院長特別期許環保署化學局未來能透過部會合作模式，做好化學物質源頭管理，並透過專業高強度勾稽查核以防杜不法，建立風險評估與溝通機制，接軌國際趨勢，邁向永續綠色化學，期許給國人一個安全無毒害的家園。

環保署預告訂定「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7.06.01



環保署於 106 年 5 月 31 日預告「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公告事項草案，以加強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管制，避免不當再利用對環境造成污染。廢棄物清理法已於今(106)年 1 月 18 日完成修法，將再利用產品之標示、共通性再利用及流向追蹤等規定入法。新增第 39 條之 1 規定，經環保署指定公告之再利用產品，將由各部會負責其流向追蹤或對環境影響之監測。環保署已依前開規定研訂本公告事項草案進行預告。

環保署表示，考量立法精神與實際需求，優先將事業廢棄物具有填海或填築土地之再利用產品或用途者，列為本次公告對象，公告煤灰、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及營建混合物等 7 項以「工程填地材料」或「道路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

料」為再利用產品或用途之事業廢棄物，未來各部會均應依照廢棄物清理法進行其再利用後之流向追蹤，如再利用有影響環境之虞時，各部會則應對其再利用情形實施環境監測，以預防其不當再利用致環境遭受污染，以上規定預計於 107 年 8 月開始實施。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 檔 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該署作為修法參考 (Email:ccku@epa.gov.tw) 。

